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矿产资源规划 (2016~2020 年)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一月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矿产资源规划 (2016~2020 年)

项目组织单位：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项目承担单位：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

项目组成员：顾往九 李文军 李 磊 张福平 李师子
汤云波 赵 建 沈万里 朱勇峰 黄 剑
李善江 汤兆雄 郭星强

(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

赵 卓 梁俊佩 吴文昌 蔡良军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

第一章 总 则

1.1 规划目的

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行政相促进，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升矿业开发管理体系，加大生态保护力度，促进矿业生态文明建设。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推进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加大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保护矿业经济持续发展，在认真总结上一轮规划编制与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柯桥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新要求，编制《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1.2 规划依据

1.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2.2 规程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第三轮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规程》以及《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浙江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0年)》、《浙江省绍兴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绍兴市柯桥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城市总体规划研究(2012-2030)年》、《绍兴市柯桥区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政策和标准。

1.3 规划定位

(1)《规划》是省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绍兴市柯桥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与开发利用的指导性文件、是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土地复垦、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矿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是柯桥区政府部门矿政管理的重要依据。

(2)《规划》是绍兴市柯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的专项规划、应符合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绍兴市柯桥区域总体规划、绍兴市柯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绍兴市柯桥区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以及绍兴市柯桥区环境、水利、交通、旅游、林业、城乡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1.4 规划期限及基准年和适用范围

《规划》期限：规划期 2016~2020 年。展望到 2025 年。

《规划》基准年：2015 年。

《规划》适用范围：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区域内。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2.1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1.1 自然地理

绍兴市柯桥区位于浙江省中北部，绍兴市北部，会稽山北麓，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与上虞区交界，东南和西南分别与嵊州市、诸暨市为邻，西和西北部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新城、党山和衙前等镇接壤，北濒杭州湾，腹部横亘越城区，地理位置为北纬 29°42'02"至 30°19'15"，东经 120°46'39"。

柯桥区背靠会稽山，北濒海，故呈南西高、北东低的阶梯形地势，山脉、平原、海岸兼有，山丘与平原间界线明显。西南部为低山丘陵河谷区，占柯桥区总面积约 51%，属会稽山仙霞岭山脉，有五百岗、木窝尖等 207 余座山岗、海拔多在 400~500 米间，与诸暨嵊州交界处的骆家尖海拔 739 米。为境内最高峰。中北部为水网平原区，占柯桥区总面积约 30%，河网密布，沃野万顷，平均海拔 9 米，偶有孤山、残丘分布其间，其高度一般不超过 200 米，史称山会平原。北东部为滨海平原区，占柯桥区总面积 19%，人工水系纵横，海拔 5 米左右，系淤涨型滩涂，地势平坦。

柯桥区是绍兴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东方威尼斯”之美称，是全国著名的水乡、桥乡、酒乡、书法之乡、戏曲之乡和名士之乡。全区面积 1066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街道、8 个镇、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 个省级开发区，共有 348 个行政村(居、社区)。2015 年底在册户籍人口 65.36 万人。

境内交通发达，萧甬铁路、杭甬客运专线(高铁)、杭甬高速、杭金衢高速、绍诸高速、104 国道、329 省道以及杭甬运河等穿境而过。西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20 分钟车程，东距宁波 1 小时车程，北距上海 2 小时车程。在全国率先实现了村村通公交。

境内山区多溪流、水库，平原多河流、湖泊，共属曹娥江流域，分小舜

江水系和萧绍运河水系两片。主要河流有平水江、兰亭江、夏履江、鉴湖江、西小江、浙东运河等。主要湖泊有鉴湖、瓜渚湖等。主要饮用水源地有小舜江水库、平水江水库等。

2.1.2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发达，全区经济以第二产业为主导，民营经济中以纺织业最具优势。柯桥中国轻纺城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纺织品集散中心，轻纺产品总额占全国三分之一以上，拉动了当地第三产业快速发展。

“十二五”期间，绍兴市柯桥区经济保持健康平稳发展，2015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1200.11亿元，5年间年平均增长率为10.50%；2015年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84148元，财政收入160.54亿元，5年间财政收入年平均增长11.35%；2015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63.14亿元，年平均增长14.47%；2015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4358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741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177元，年平均增长分别达9.52%和9.98%。产业转型涌现新亮点，经济结构明显改善，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2009年3.39:61.59:35.02调整为2015年2.8:53.7:43.5。

2015年矿业总产值达13352.3万元、税收2336.65万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0.11%，为全区经济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

“十二五”时期，柯桥区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区按照“聚神聚力、提标提速、勇争一流、走在前列”的行为准则，在加快经济、城乡、社会三大转型方面成效显著，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区综合实力全面提升、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民生和谐稳定。但全区矿业经济受到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三期叠加”深远影响，矿产品价格持续在低位运行，区内平水铜矿效益逐年递减、漓渚铁矿出现连年亏损。普通建筑石料受到资源赋存条件、运输半径、相关规划保护及“四边三化”、“两路两侧”专项行动的空间管控，采矿权难以落地。使得矿业经济在全区工业产值中比重降

低，地位与作用不明显。

2.2 矿产资源现状

2.2.1 矿产资源特点与勘查成果

2.2.1.1 矿产资源特点

柯桥区处于江~绍拼合带的北端西侧，区内的多种矿产资源成因及分布受此地质构造背景的控制。区内矿产种类较多，主要分布在柯桥西部及南部山区，已知主要矿种 24 种，主要矿床、矿(化)点 47 个。主要金属矿产有铁、铜、金，伴(共)生矿产有金、银、锌、钼、镍、铌及半金属硒等。非金属矿产有建筑用凝灰岩、花岗岩、玻璃用石英砂岩和石灰岩、瓷石、含钾砂岩、白云岩、叶蜡石、伴生硫、云母、黑曜岩、珍珠岩及石煤、泥炭、矿泉水等。

目前可供开发利用的主要矿种只有铁、铜(及其伴、共生元素)以及建筑石料、建筑石材、矿泉水等。铁、铜矿为传统优势矿种，原为省内的主要产地。目前受矿产品价格持续疲软影响，其优势不足。而普通建筑石材资源，已成为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主矿种。

铁矿 漓渚铁矿曾是我省重要的钢铁原料基地，分东、西两矿区，为层控矽卡岩型铁矿，中型规模，全铁品位仅 29~32%，属自熔性难选矿石。东矿共生锌、钼，西矿共生锌、镍、钼。

其它有兰亭谢坞(娄家坞)铁矿，小型规模，初步查明资源量 885 千吨，不具开发价值。

铜矿 以平水(西裘)铜矿为主，属海底火山喷发型，小型规模，主要成分含量：Cu1%、Zn1.69%、S14.66%，共生锌和黄铁矿，伴生金、银、硫、硒和重晶石。

建筑用石料、建筑石材 可用作建筑石料和建筑石材的资源较多，以侏罗系火山岩类为主，酸性、中酸性侵入岩类少量。前者量大面广，西部和南

部都有分布；后者主要分布在漓渚和南部山区。

矿泉水 现有马鞍通济矿泉水 1 处开采，其位于火山岩断裂带， H_2SiO_3 42.5~45 mg/L，水量 80m³/d，主要由大气降水补给。

2.2.1.2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

柯桥区地质研究程度较高。除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绍兴市城市地质调查涵盖区域范围外，先后有不同系统的众多地勘单位在区内开展过地质勘查工作。

(1)早年完成的地勘项目中，勘查矿种以铁、铜、金为主，另有铅锌多金属和叶蜡石、瓷土、钾矿、萤石、石煤等，勘查区域主要分布于漓渚、兰亭、平水等镇（街道），提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铁矿最终地质勘探报告》、《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西裘铜矿补充地质勘探报告》等甲类矿产勘探、详查、普查地质报告 20 余份。

(2)绍兴漓铁矿业有限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实施了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项目，重点对东矿体深部(-185m 以下)的延深地段进行了找矿勘查，2015 年 9 月绍兴漓铁矿业有限公司提交了《浙江省柯桥区漓渚铁矿深部及外围普查项目》，该勘查项目经国土资源部批准。

(3)2015 年 9 月，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对平水铜矿深部及外围进行探矿工作，并编制《浙江省柯桥区平水镇平水铜矿深部及外围铜金矿普查项目》。

2.2.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规划基准年，全区共有经营性持证矿山 5 家，其中甲类矿产 3 家(铁矿、铜矿、矿泉水各 1 家)，乙类矿产 2 家(建筑石材矿 2 家)。

2015 年柯桥区境内开发利用的矿种有 4 种，采矿从业人员 1500 人左右，合计开采 114.2 万吨，工业总产值 13352.3 万元。

2.2.2.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铁矿 漓渚铁矿已有近 60 年历史，矿山企业绍兴漓铁矿业有限公司以铁矿采选业为主，年采选铁矿石 100 万吨，截矿品位已降至全铁 15% 左右，是国内开发低品位铁矿的一个典型矿山。2015 年有采矿从业人员 800 余人，自产矿石 78.57 万吨，开采回采率 84.37%、贫化率 26.26%(达标)。矿山采用湿式磁选法选矿，入选品位 TFe23.61%，精矿品位 64.70%，2015 年实现采矿产值 5642 万元。

铜矿 平水铜矿是我省最大的有色金属原料基地，矿山名称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规模 20 万吨/年，采用优先选铜—混精再磨—铜锌硫分离技术，主产铜、锌、硫精矿，综合回收金、银、硫酸钡。2015 年有采选从业人员 529 人，自产铜多金属矿石 23.64 万吨，开采回采率 75.13%、贫化率 10.57%(达标)。2015 年实现采矿产值 7323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资源利用效率和较好的生产发展势头。

矿泉水 益泉(通济)矿泉水，全区 3 处矿泉水出水量最大和唯一在采的一家，位于马鞍镇伏虎山。本泉水系渗入~溶滤型成因，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伴随着溶滤作用，经基岩构造含水带较长途径和一定深度运移形成，同位素氡法测定水岩作用时间为 49 年。该水口味纯正爽洁，各项化学成分稳定，具有低钠、低矿化度等优良水质特征，系偏硅酸型天然矿泉水资源，市场占有率较大。

建筑石材 全区开采的建筑用石材，目前以燕山晚期第三次侵入闪长岩为主，分布在柯桥区西南和东南部。

经过连续几年的整顿和布局调整，2015 年底全区持证建筑石材矿山仅 2 家，位于湖塘街道，生产规模 3.75~10.17 万立方米/年。2015 年全区石料供应量不大，目前全区无石料供应基地，需以市场调节为主。

2.2.2.2 上一轮规划实施主要成绩

(1)加大了矿山布局和矿山规模调整的力度。在上一轮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禁采区关停，限采区收缩、开采区集聚”要求，柯桥区对全区矿山布局进行了优化。建筑石料矿山规模结构得到了相应的调整，新建、改扩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的开采规模提高到50万吨。通过组建矿山技术队伍，优化技术组织机构；规范露天矿山开采方式。截至2015年底，全区有5家矿山，包含铁矿1家，铜矿1家，建筑石材矿2家，矿泉水1家，除了矿泉水矿外，其他4家矿山都在开采区内。

(2)促进了资源节约利用效率。大力实施“科技兴矿”战略，节约使用和高效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业循环经济发展，适应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要求。漓渚铁矿、平水铜矿要逐步建立起产、学、研相结合的矿业科技创新体系，深入研究低品位矿石加工利用和进一步提高共伴生有益组分回收率的加工工艺，提高贫矿利用率，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建筑石料企业要向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按材质分类加工各档建筑用石产品。倡导循环经济，节约使用矿产资源，通过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选矿尾砂的利用，使之变废为宝，实现基本无尾矿。

(3)完善了矿业权市场建设。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分类出让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等的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矿业权出让制度。制订并完善了矿业权出让管理办法，规范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资金投入一体化的良性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全面实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使矿业权市场建设逐步完善。

(4)全面完成了绿色矿山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区依据《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从“依法办矿、规范管理、综合利用、环

境保护、生态修复和企社和谐”这六个方面，要求全区在采(新建)矿山建设“绿色矿山”。截至 2015 年底，全区 5 家矿山已有 3 家取得“绿色矿山”称号，累计建设绿色矿山 7 家，其中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 2 家。

(5)加强了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十二五”期间，从“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角度出发，全区对已闭坑(废弃)矿山进行治理，要求限期治理并恢复自然景观，截至 2015 年底，全区累计治理废弃矿山 7 处，治理面积 80.85 万平方米，平整利用土地 36.35 万平方米，复绿 50.46 万平方米。

(6)矿政管理逐步规范。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监管，探索地矿监管职能向基层国土所延伸，按照矿区范围设置界桩、开采标高、在矿区显著位置树立公示牌，通过每季度定期对开采储量、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测、落实每周巡查职责。成立国土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对非法开采实时监控(监察)。新建、改建矿山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权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并严格执行《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开采准入条件(试行)》中的环境保护准入规定。

专栏一 绍兴市柯桥区“十二五”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规划内容		2009 年底	至 2015 年 规划目标	2015 年底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万元)	9484.26	19464.5	13352.3	
	矿业利税(万元)	1997.25	3185.5	-1608.34	
开采总量	铁(矿石万吨)	99.91	100	78.57	
	铜(矿石万吨)	23.45	22	23.64	
	饰面用花岗岩(万立方米)	/	13.92	13.92	
	普通建筑石料(万吨)	171.1	850	/	
矿山数量	矿山总数(个)	50	50	5	
	其中	铁矿山(个)	1	1	1
		铜矿山(个)	1	1	1
		矿泉水(个)	1	1	1
		石英砂岩(个)	1	1	/
		石料(材)矿山(个)	27	34	2
		砖瓦用页岩、粉砂岩矿山(个)	19	4	/
工程性机动石料矿山(个)		/	8	2	
新设矿山最小规模	普通建筑石料矿山(万吨/年)	20	50	大于 20	
资源利用平均水平	露采开采回采率(%)	85	大于 95	95	
	硐采开采回采率(%)	78.18	84	80.65	
矿山生态环境	废弃矿山治理(家)	5	10	7	
	废弃矿山累计治理率(%)	87	100	70	
	绿色矿山比率(%)	/	80	75	
矿业权管理	采矿权有偿出让率(%)	100	100	100	

2.2.2.3 上一轮规划实施仍存在的问题

(1)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矛盾突出。“十三五”期间，柯桥区以构建“三个柯桥”，实现“三个率先”为战略发展目标，致力以“印象柯桥”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修复美化，全区上下对生态(地质)环境的保护要求较高，对矿山生态(地质)环境的修复期望较大。而在深度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促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等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对普通建筑石料资源的需求仍然高居不下，石料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矛盾依然突出。

(2)矿产资源需求与保障在区内难以自给自足。随着柯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重大基础建设项目的实施，区内对建筑石料资源的

需求较大。由于受到资源条件、运输半径、涉矿村民对环境的保护、其他部门规划及省厅“四边三化”、“两路两侧”行动方案等条件制约与空间管控，本区内新建石料矿山困难，不能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对石料资源的需求。

(3)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与治理举措、投入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矿山的建设融入了“绿色矿山”概念，但重经济效益、轻环境保护的意识与行为，在矿山企业中仍有不同程度存在，时常发生水土流失情况及粉尘污染情况，个别矿山治理效果不佳。历年开采遗留下来的废弃矿山尚未治理完，需要加大治理力度。

(4)老矿山转型升级任务艰巨、金属矿产资源勘查投入有待提高。受资源储量的限制，绍兴平铜和漓渚铁矿应继续加大勘查力度，增加勘查资金投入，抓住相关政策，加强对矿山深部勘探，以保证矿山开采的延续，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2.3 矿产资源形势

2.3.1 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期间，全区金属矿种及资源储量增量不多，已发现的矿(化)点进一步勘查工作不足。区内原有的铜多金属、铁矿等矿种优势不在，“十二五”末期，矿业经济下滑，矿山从业人员富余，企业自身负担较重。而普通建筑石料矿作为柯桥区开发的主要矿种，符合开采条件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比较少。根据规划调研预测，“十三五”期间与建筑石料供应量关系密切的产业转型项目、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公共服务保障提升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达 3430 亿元，比“十二五”期间的 282.45 亿元增长近 12.14 倍，围绕基础设施的建设，“十三五”期间对建筑石料的需求量增多，但全区建筑石料矿山的缺乏，市场的调节形势严峻。

2.3.2 矿产资源市场需求预测与供应能力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大基础建设项

目投入，预测“十三五”规划期内本区建筑石料需求总量 2000 万吨左右，平均年需求量 400 万吨左右。目前全区经营性建筑石料矿山只有两家，总生产规模为 13.92 万立方米/年，建筑石料资源不能自给自足。

按照市委市政府“三区融合”文件精神及《浙江省绍兴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和《浙江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0 年)》的要求，结合全区废弃矿山现状，“十三五”期间，全区通过加大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可获得石料资源，以满足“十三五”期间全区建设对建筑石料的需求。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3.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四个全面”、“五大发展理念”总战略布局，围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总要求，以“率先完成经济转型升级、率先建成美丽乡村和率先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深入实施“服务业兴区”和“工业强区”两大地区战略，加快建设“时尚柯桥、印象柯桥、幸福柯桥”，全面落实国土资源工作新任务，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突出市场在矿产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调节为主，确保石料资源对柯桥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供应，促进矿业经济绿色、持续、健康发展。

3.2 基本原则

按照“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总原则，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统筹协调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

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并重，突出矿产资源保障供应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相统一。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统筹兼顾矿产资源开发与土地、森林、交通、自然景观、文化古迹的总体效益，加大废弃矿山治理力度，将开发建筑石料与土地整理、复垦还绿相结合，提高矿业开发的综合效益，促进矿业循环经济，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原则，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坚持满足市场需求的原则，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优化矿业布局，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障矿产资源供应，实现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坚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原则，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把节约放在首位。在矿产资源开发时，要优先考虑节约资源，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装备，注重资源综合开发、综合利用，以保护和节约的要求指导开发利用，以开发利用的成效体现保护和节约。引导矿山企业做到优质优用、一矿多用，推动综合利用水平整体提升。

(4)坚持政府与市场有机结合的原则，优化资源要素市场配置

坚持市场调节为主，充分发挥政府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和利用等方面的宏观指导和约束管控作用及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政府通过《规划》调控矿山数量，把好矿山准入关，并结合废弃矿山治理及市场调节，优化资源配置，保持供需平衡。

(5)坚持科技创新的原则，推动矿业转型升级

坚持科技创新，增加科技投入，通过引进采矿新工艺、新方法、新手段等，开发低品位、难采选、共伴生矿和尾矿利用技术，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矿山开采综合利用率，进而推动矿业转型升级。

(6)坚持依法行政、从严管矿的原则，维护矿产勘查开发新秩序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矿，从严管矿，执行集体决策，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提高矿政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业务素养和服务意识。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规划空间管控，严格矿业权出让，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增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法制化、科学化，提高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3.3 规划目标

3.3.1 总体目标

建立柯桥区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与柯桥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通过《规划》实施，合理调整矿山布局、优化矿山产业结构、保障市场需求，使得矿山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经济效益不断增长，资源的综合效益不断显现。

3.3.2 规划期目标(2016~2020 年)

3.3.2.1 矿业经济

平水铜矿和漓渚铁矿要加大产品升级和综合利用力度，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建筑石材矿要不断完善开采技术，充分利用荒料，增加产品规格，拓宽销售领域。预期到 2020 年，矿山经济总量为 1.5 亿元。

3.3.2.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根据上级规划要求，绍兴市柯桥区矿山总数控制目标确定为 5 家(包括铜矿 1 家、铁矿 1 家、建筑石材矿 2 家，矿泉水 1 家)，铁矿开采总量 100 万吨/年，铜矿开采总量 20 万吨/年，建筑石材开采总量 13.92 万立方米/年，开采总量 155 万吨/年。

3.3.2.3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漓渚铁矿、平水铜矿走优化主业、加强共伴生元素回收利用及开展多种经营的发展道路。建筑用石材矿山向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逐步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产业格局。大中型矿山要建立相对稳定的矿山技术队伍。在矿山开采过程中要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引进先进的技术，促进矿业转型升级。

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机制得到完善，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要由基准年的 85% 提高到 95%。

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在开采过程中要重视“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3.3.2.4 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积极开展生态(地质)环境的综合治理，目前全区共有未治理或正在治理矿山 31 家，计划 2020 年底前完成 100%。

3.3.2.5 矿产资源管理

政府宏观调控的水平与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业权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强化监督管理，不断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确保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形成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长效机制。

3.3.3 展望远景目标(2021~2025 年)

矿山总数控制在 5 家以内；开采总量较 2015 年水平有所提高，矿业经济产值和利税总额平稳健康增长；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适当开展有色金属矿产的公益性、商业性地质勘查项目。

专栏二 规划目标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基准年	目标年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产值		亿元	1.3	1.5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山总数		个	5	5	约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大中型矿山比例	所有矿山	%	40	40	预期性
		普通建筑石材矿山	%	40	40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85	95	约束性
	绿色矿山	数量	个	3	4	
建成率		%	75	100		
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治理	数量	个	7	31	约束性
		治理率	%	18.9	100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80.85	133.98	
	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	50	100	

第四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4.1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重点落实本区的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和勘查任务。

(1)江绍拼合带及两侧，是我省的重要成矿远景区之一，本区铁矿、铜铅锌多金属和金矿，主要分布于该带北西侧。沿平水铜矿南西侧至漓渚铁矿南东侧之间、向西南方向延伸的成矿带上，是寻找铜铅锌多金属及金矿的主要靶区。规划期内，提高该区域的勘查工作程度，要基本查清该带矿点(床)的分布与远景评价。

(2)根据部省战略合作协议及省厅“十三五”地质调查工作要求，开展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工作，全面完成耕地 1:5 万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农业“两区”1:1 万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查明土地质量与生态地质环境状况、土壤污染和有益元素分布情况，建立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档案和动态监测网络体系。

4.2 矿产资源勘查

本着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增强优势、弥补短缺、强化基础的总体要求，从矿业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引导和鼓励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商业性地质勘查和评价，依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商业性矿产勘查分开运行的原则，参照《浙江省“751”矿产勘查工程》、《浙江省绍兴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等要求，“十三五”期间在本区域设置了一类、二类勘查矿种探矿权共计 5 宗。

“十三五”期间，落实省“751”矿产勘查工程任务，本区要突出平水铜矿、漓渚铁矿的深部找矿工作，增加勘查力度，规划期内争取老矿山的深部找矿有所突破，为老矿山持续开采、延长服务年限提供保证。

加强废弃矿山勘查力度。为保证废弃矿山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做好地质勘查工作，查明资源储量、矿石质量、开采技术条件等，合理圈定矿区，

为废弃矿山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4.3 管理措施

4.3.1 地质矿产调查管理措施

(1)规划在“十三五”期间继续鼓励国家紧缺资源的商业性探矿工作。结合本地区矿产资源禀赋条件，适时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评价工作。

(2)土地质量地质调查项目按照《全省土地质量地质调查行动计划(2016—2020年)》执行，项目实施中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将土地质量地质调查项目工作经费足额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到位。

4.3.2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措施

(1)按规定程序设立探矿权。一是对商业性勘查矿种按规定符合“依申请在先”方式出让的探矿权，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二是对财政出资的低风险勘查矿种要在审批后列入“全省年度低风险勘查矿种探矿权设置方案”。

(2)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调查研究老矿山资源条件，积极开展危机矿山“探边摸底”工作，加强老矿山深部勘查，延长老矿山服务年限，杜绝“以采代探”、“圈而不探”、“越界勘查”行为，积极推进“绿色勘查”，加强环境保护力度，使探矿与环境保护有机相结合，改善探矿面貌，提升探矿形象。

(3)抓住矿产资源勘查的机遇。充分利用有关基金项目，结合探矿权人自身资金实力，增加勘查资金投入，加大勘查力度，确保勘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人、财、物的最低投入。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5.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依据绍兴市柯桥区“十三五”时期经济建设及生态建设的需要，以及矿产资源特点，合理布局采矿权，对矿山数量和总量加以调控。

依据上级规划下达的矿山数量控制指标，“十三五”期间，全区经营性持证矿山数量控制在 5 家，有允许开采的铁矿、钼矿、铜矿、石材矿和矿泉水，开采总量：铁矿 100 万吨/年、铜矿 20 万吨/年、建筑石材 13.92 万立方米/年、矿泉水 0.8 万立方米/年。

5.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规划分区

根据上一轮规划分区实施情况，按照全区总体布局，以“率先完成经济转型升级、率先建成美丽乡村和率先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目标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步伐，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这些对石料资源的需求量较大。按照因地制宜、规模开采、集约经营的要求，在上一轮规划分区的基础上，进行规划分区调整，形成矿山布局与全区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相协调的空间布局新格局。

铜矿(平水镇)、铁矿(漓渚镇)、建筑用石材矿(湖塘街道)开发利用分布在区域的中南部。

矿泉水开发利用在北部马鞍，中部漓渚两处矿泉水可作为后备开采点。

按照要求，对全区的废弃矿山进行综合治理。

5.2.1 规划分区原则和条件

规划分区遵循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上级规划，并与相关规划衔接的原则；遵循成矿地质规律的原则；遵循保护生态环境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原则；遵循资源分布与行政区划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合理继承和依法管理的原则。

依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规定、《浙江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规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第三轮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确定划分禁采区(含禁采地段)和开采区，“两区”以外的区域为限采区，划定的基本条件是：

5.2.1.1 规划禁采区(含禁采地段)设定条件

规划禁采区是指在规划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特殊需要等，受经济、技术、安全、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禁止进行矿产资源开采的区域或地段。规划禁采区主要包括国家、省级和市级划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地质(矿业)遗迹保护区、历史文物名胜古迹所在地、风景名胜与自然生态红线区、公墓园区、军事要地、城镇规划区、居民集中居住地、湖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国家和地方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一定范围。

禁采地段特指分布于禁采区范围以外、含有依法保护的其他保护对象，应按有关法规和政府文件的规定，在其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矿业活动的地段。禁采地段主要包括交通干线、城际轨道交通、通讯光缆、高压电线路、测量标志、重要地质遗迹等圈定的保护范围、河流(河砂开采除外)、国道、省道、铁路、航道两侧等线型分布带的可视范围，以及高压输电线两侧等国家和地方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一定范围。

管理要求：规划禁采区内除因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施工或建设项目在工程红线范围内施工需要可设置采矿权外，禁止设置固体矿产采矿权。在不影响规划禁采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设置地热、矿泉水等矿产采矿权。禁止设置商业性固体矿产探矿

权，设置其他探矿权(如地热、矿泉水等矿种)需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生态红线功能区严格按禁采区要求管理。

5.2.1.2 规划开采区设定条件

规划开采区是指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地，并有一定的开发前景且经济技术条件较好；矿产品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已形成规模开采或具备规模开发的基础；资源开发对自然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或虽有影响但采后易于治理的区域。乙类矿产规划开采区，要综合考虑城镇化发展方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布局、资源赋存状况、交通运输条件、生态环境保护、矿地综合利用等因素，尽可能选择资源条件允许、环境影响小、区位较隐蔽的区域。

开采区要有较为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和开发环境，易于形成规模化经营，有利于促进资源利用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矿产品具有市场前景，通过矿业开发能取得较好经济效益；采矿活动不会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易于治理的地区。

管理要求：规划开采区要适当提高新建矿山准入条件，鼓励和引导现有矿山企业联合、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5.2.1.3 规划限采区设定条件

规划限采区是指在规划期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特殊需要等，受经济、技术、安全、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实现一定限制的区域。该区除甲类矿产有零星分布的矿产地，社会发展要求对其进行合理开发利用的，以及边远山区自用的乙类矿产外，不准新设经营性矿山。原已设置的老矿山，待矿区范围内资源开采完后即行关闭。

管理要求：规划限采区内可设置甲类矿产采矿权和工程性乙类矿产采矿权；禁止新设经营性乙类矿产采矿权，但因边远山区建设必需设置的除外。

依据以上规划分区原则和设定条件，全区共划定禁采区 5 个，开采区 2 个，两区以外为限采区。

5.2.2 规划禁采区(JC)

按禁采区划定条件，全区划定 5 个禁采区，禁采面积 247.87 平方公里，占区域总面积的 23.25%。规划期内，禁采区严禁一切矿业活动(废弃矿山治理、工程性矿山等除外)。

5.2.2.1 柯北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禁采区(JC1)

位于安昌东部与齐贤大部地区，禁采面积 29.67 平方公里。

柯北工业园区是柯桥经济开发区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全区“两中心两带”经济布局发展计划的前沿地带，其发展规划范围已确定，全部划入禁采区范围。著名的羊山石佛风景区座落在齐贤南部，一并划入禁采区。

区内目前没有任何矿山。

5.2.2.2 柯岩~大香林~越王峥风景名胜及鉴湖水域禁采区(JC2)

位于柯桥街道全部和华舍、柯岩、湖塘三街道大部，以及夏履中西部地区，禁采面积 150.25 平方公里，占禁采区总面积的 60.62%。

禁采区覆盖绍兴市柯桥城区、柯桥古镇和柯桥工业园区，以及柯岩景区、鉴湖景区、大香林景区等风景名胜和夏履镇的重要名胜古迹、生态区。

区内目前没有任何矿山。

5.2.2.3 兰亭国家森林公园禁采区(JC3)

位于兰亭中部，覆盖兰亭国家森林公园及其周边保护区域，禁采面积 11.27 平方公里。区内目前没有任何矿山。

5.2.2.4 平水江水库、平水副城禁采区(JC4)

位于平水中南部，禁采面积 15.58 平方公里。

禁采区包括平水江水库库区及其周边坡地保护区域、平水副城和通联度假村范围。区内目前没有任何矿山。

5.2.2.5 小舜江水库饮用水源地禁采区(JC5)

位于王坛东部与平水东南角，禁采面积 41.10 平方公里。

小舜江水库是绍兴市及周边地区的主要饮用水源地之一，水库库区及其上游主要溪流的分水岭以内皆划为禁采区。

区内目前无任何矿山。

5.2.2.6 禁采地段

对位于规划禁采区以外，呈点状、线状分散分布的其他重要保护对象实行依法保护。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圈定重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属于其他禁采地段，禁止从事采矿、采石、爆破作业等活动。

其他重要保护对象主要有：

(1)历史文化遗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绍兴市历史名城保护规划》界定，本区有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其中国家级 1 处、省级 7 处、县级 15 处。该 23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有位于禁采区以外者，皆属于其他禁采地段。

(2)重要交通干线

铁路线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杭甬高速、杭金衢高速、杭绍甬沿江高速、杭绍台高速、杭绍城际轨道交通沿线、绍诸高速及 104、329 国(省)道、绍大线、绍甘线、杨绍公路等重要交通干线正面两侧可视范围均为禁采地段。

(3)高压输电线路

35KV 及以上的架空电力线路及高压输电走廊两侧各 500 米，距离其他电力设施(已建或在建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设施与附属设施)周边 300 米范围为禁采地段。

(4)其他

国家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如城镇、河流、森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生态公益林、古树名木)、饮用水源地、小舜江输水隧道、军事设施、测量标志、地质遗迹、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保护区等。其保护范围与保护措施，均按有关法规和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5.2.3 规划开采区(KC)

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划分 2 个开采区，总面积 71.27 平方公里，占区域总面积的 6.69%。规划开采区内，2015 年共有各类持证矿山 5 家，通过布局调整，矿山集聚率占全区已落实矿山总数的 80%。新建矿山的矿址落实情况，基本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权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文的相关规定。

区境内虽无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但有低易发区分布于区域的西南和南部，涉及规划开采区大部。露采矿山易诱发山体滑坡、泥石流，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的矿山均应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要求，落实防治措施。

5.2.3.1 中部铁矿和建筑石料、建筑石材规划开采区(KC1)

开发现状： (KC1)位于区域中部的漓渚、湖塘街道一带，面积 54.01 平方公里。基准年区内有各类矿山 3 家。其中，漓渚铁矿是本区传统优势矿种之一，矿产开发已近 60 年。矿山具有年采选铁矿石 100 万吨、生产铁精矿 38 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2015 年的矿山开采回采率 84.37%，贫化率 26.26%，铁精矿品位 64.70%，经济效益一般。要求“十三五”期间的回采率维持在 85% 左右；保持采矿贫化率和综合利用率的历史较高水平。

规划导向： 保留生产矿山铁矿，建筑石材矿 2 家，拟设一家工程性矿山。

本区建筑石材主要供应区域中部地区。

漓渚铁矿：要总结与完善低品位铁矿加工利用经验和工艺革新，努力降低采选成本，控制采矿贫化率，适度提高入选品位，使铁精矿品位在现有基础上有所提高；要加强与提高伴生镍矿、共生钼矿的综合利用水平；注重成矿规律研究与“探边摸底”生产勘探，加大勘查力度，扩大储备资源，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发展。漓渚铁矿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一不易发区。

建筑石料矿：将拟设一家工程性矿山。

建筑石材矿：两家建筑石材矿山位于湖塘南部永联—兴华村一带，查明可利用建筑闪长岩矿资源量分别为 101.7 万立方米和 38.4 万立方米。

5.2.3.2 南部铜矿规划开采区(KC2)

开发现状：(KC2)位于平水中东部，面积 12.08 平方公里。基准年区内有矿山 1 家，目前仍保持 1 家。平水铜矿是省重点骨干有色矿山，设计采选能力矿石量 20 万吨。矿山利用较优越的选矿工艺，主产铜、锌、硫精矿，综合利用回收金、银、硫酸钡，常年经济效益名列同行业前茅。

规划导向：保留生产矿山铜矿。

平水铜矿：通过生产勘探增加高级储量，保持采选生产稳定；建立起产学研相结合的矿业科技创新体系，开展进一步提高伴生金银回收利用水平的专题研究和矿床成矿地质条件、成矿规律专题研究，指导生产实践；利用研究成果科学预测矿体，进行“探边摸底”深部找矿，增加资源储备，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平水铜矿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一不易发区。

重要地质遗迹保护：本区存有两处重要地质遗迹点(上灶斜长花岗岩、赵婆岙石英闪长岩岩石矿物产地)属于禁采地段，保护区范围已划定，其周边 300 米内禁设矿山。开展地质遗迹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有关职能部门要经常性地对保护区进行查看，防止遗迹遭破坏、污染。发现保护区内采石、取土、

开矿或其它有损保护对象的任何活动进行及时查处，按《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5.2.4 规划限采区(XC)

开发现状：区境内除禁采区、开采区以外的其余地区，皆属于限采区范围，面积 807.47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75.75%。基准年限采区内有矿山 1 家，即矿泉水 1 家。

规划导向：对限采区的分散矿山实行限时、限量或有条件开采。限采区设置新矿山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权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程序与权限报批。

——北部马鞍：绍兴益泉矿泉饮料有限公司的“益泉”矿泉水是本区唯一在采矿泉水，具有良好的资源条件和市场空间，继续开采。

限采区的生态地质环境脆弱，生产矿山要特别注重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改善生态环境与废弃矿地利用的目的。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谁开发、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

5.3 采矿权设置区划

开采规划区块是指为指导采矿权设置，在规划编制阶段所划定的规划开采空间单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即为一个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采矿权报批时两者之间必须满足拟合度的要求。

5.3.1 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原则：

开采规划区块按照宜少不宜多、宜大不宜小、宜彻底不宜局部、宜集中不宜分散、老矿新开优先的原则进行划定。具体原则如下：

(1)满足需求原则。开采规划区块划定须充分考虑区域性的资源需求与资源有效供给的辐射半径等因素，其资源储量、年开采量和服务年限应能有效满足区域资源需求，确保供需平衡。

(2)因地制宜原则。开采规划区块划定须综合考虑资源赋存状况、环境承

载能力、区位与交通运输条件、周边环境条件及社企和谐等因素，反复比较，择优选取，做到因地制宜。

(3)科学合理原则。开采规划区块划定须严格遵循规划分区管理原则，按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矿地综合利用等要求，进行科学论证，合理划定区块范围。

(4)统筹兼顾原则。开采规划区块划定须进一步论证矿产资源置换土地资源的可行性，统筹考虑最终境界和宕底标高、土地利用现状以及今后利用方向等因素，兼顾资源开发与土地利用、地质灾害和安全隐患消除、区域发展等各类效益。

5.3.2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要求：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内只设一个开发主体。对于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今后采矿权报批时，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与其须有一定的拟合度。对于交通运输条件较差的边远山区，拟设置的规模与范围较小的矿山，不单独划分规划开采区，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对于拟设工程性采矿权，有条件的，尽量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划定需区分以下几类情况：

(1)对采矿权设置方案已批准但尚未发证的拟设采矿权，其范围即为开采规划区块；

(2)对规划期内拟“探转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联合探矿权人、地质勘查单位和有关专家，根据已有的勘查成果具体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3)对拟设乙类矿产采矿权，须由国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经实地踏勘论证后确定。具体程序为开采规划区块选点，组织联合踏勘，开采规划区块实测，开展区块范围论证和征求意见，纳入规划。

(4)对规划期内需调整范围或整合已设采矿权，也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本轮《规划》拟设开采点 1 家，主要为废弃矿山治理型。根据绍兴市委

市政府矿产资源保障三区融合精神，结合柯桥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研究落实省、市“在绍北平原南缘石料开发基地”的规划要求，适时在柯桥中北部设置石料预设基地。

5.4 新建矿山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执行《铅锌行业规范条件》、《浙江省萤石采选准入条件》、《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开采准入条件》等相关文件，对国家、我省尚未制定矿山准入条件的矿种，根据上级规划要求实施，具体如下：

5.4.1 矿区储量规模

新建矿山占用资源储量必须经过地质勘查，并按要求评审备案。甲类矿产小型矿区(床)勘查程度达到详查，中大型矿区(床)达到勘探。

5.4.2 矿山开采规模

建筑用石料经营性矿山，年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50 万吨；铁矿年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30 万吨，储量规模不得低于 500 万吨；铜、铅锌、钼矿年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10 万吨，金属铜储量规模不得低于 5 万吨，金属铅锌储量规模不得低于 10 万吨，金属钼储量规模不得低于 1 万吨。地热储量规模不得低于 10 万立方米。工程性矿山和偏远山区矿山不受最低开采规模限制。

5.4.3 “三率”水平

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综合利用率控制在 95%以上，采矿贫化率控制在 10%左右，地下矿山开采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控制在 85%以上，采矿贫化率控制在 20%左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5%以上。

5.4.4 生态环境保护

在采矿山必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对已开采完成区域及时进行生态(地质)环境治理，始终把“绿色开采”融入到矿山开采过程中。

新建矿山必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按规定编制矿山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安全生产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

5.4.5 安全生产

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矿山企业必须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配套的资金、技术、人员、装备的资质条件，应设置地质测量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确无条件的应委托有相关中介单位。应配备具备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技术人员。在开采过程中，要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以安全为中心，努力创造经济效益。

5.5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5.5.1 采矿权市场建设

根据目前绍兴市柯桥区矿业权市场建设的情况，今后 5 年矿业权市场建设的重点要继续放在制度建设和市场监管上。

(1)加强矿业权市场的制度建设。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为依据，按照《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根据《浙江省普遍建筑用石矿产资源采矿权拍卖及拍卖所得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精神，认真制定实施细则，把矿业权市场的制度建设从矿业权的设置、“招拍挂”的程序、参与招标的法人准入条件、“招拍挂”的方式、如何公开、招投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矿业权证的办理等，用制度形式加于规范，便于有章可循。执行“净采矿权”出让制度，为采矿权的出让提供有利条件。

(2)在控制的矿山数量内，制定矿业权出让计划。矿业权的设置要根据《规划》调控的数量来确定，调控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必须制定投放市场的计划，做到控、投有度，早作准备。

(3)加强矿业权市场的监管。首先要加强矿业权市场准入管理，防止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矿业产业，扰乱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其次在矿业权投放市场的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监督。严防

矿业权的倒卖倒买的投机行为。认真履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能，促使矿业权市场朝着规范化、法制化方向发展。

(4)加强探矿权市场建设，积极开展以市场为导向、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商业性地质勘查工作。加大探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力度，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资金投入一体化的良性机制。

(5)按照采矿权交易阳光工程建设方案的要求，做到采矿权交易阳光化、配置市场化、操作在线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政府公信力。

5.5.2 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

(1)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切实加强露天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督管理的通知》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下开采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督管理的通知》中的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对矿山进行开发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要求每年对每个矿山进行 2 次现场监督检查，并填写《浙江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备案表》，发现有越界开采或违反开发利用方案进行超边坡开采的，应及时制止。

(2)加强矿山监督管理。矿政监督部门要严格管理，加大对矿山的监督力度，增加矿山日常巡查次数，按照矿区范围设置界桩、开采标高、在矿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开采储量、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测、落实巡查职责，要形成相关的巡查和储量动态监测记录，有问题及时提交相关部门处理，严肃查处非法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矿山每年编制储量年报，动态监管矿山开采和保有资源储量，为下年度矿山监督提供有力支持。加强矿山诚信体系的建设，完善矿业权人信用管理制度。

(3)全区在矿地管理、污染排放、粉尘治理、安全条件等方面，要求根据相关的标准开展标准化建设。国土部门要加强矿山开采过程的监管力度，督促矿山企业严格实施边开采、边治理，尤其是废弃矿山治理，应严格按照设

计要求治理；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牵头做好矿山粉尘防治的监管；安监部门要在矿山设置、开采方式、尾矿库建设等安全方面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监管。

第六章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6.1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以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为根本，结合“十三五”时期市场需求、矿产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从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办矿角度出发，调整矿业开发规模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

6.1.1 规模结构调整

坚持以重点建设工程需求为导向、就地就近供应的原则；坚持经营性矿山规模化生产，有利于延伸矿业产业链和相关产业发展的原则；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的原则；坚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以需求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合理布局、控制矿山数量，保障供应，使矿产资源对绍兴市柯桥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基础性作用。大力实施“科技兴矿”战略，节约使用和高效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业循环经济发展，适应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要求。

建筑石材、建筑石料矿规模结构：总的调整方向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实行规模化开发、集约经营、高效低耗能，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建筑石材矿山开采规模应大于5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石料经营性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0万吨/年，建筑石料矿山执行《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开采准入条件(试行)》标准。

铁铜金属矿山：漓渚铁矿、平水铜矿继续走“优化主业、开发新业、以矿为本、多种经营”的发展道路，继续保持现有的开采规模。综合利用资源，稳步发展生产，促进矿业经济发展。

“十三五”期间，全区大中型矿山比例达40%，鼓励矿山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自身需求较大、有管理实力的国有企业参与矿山开发，提高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的水平。

6.1.2 技术结构调整

遵循科学开采顺序，规范开采方法。对于在采金属矿山，要提前进行外围地质勘查工作，寻找接续资源、为矿山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对于非金属石料矿山按拟建矿山规模划分矿区范围，做好地质勘查，查明资源储量、矿石质量和开采技术条件；合理编制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严格实施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中深孔爆破技术；根据市场需求，加工块石、条石、碎集料和机制砂系列产品。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自主创新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

(1)漓渚铁矿、平水铜矿要逐步建立起产、学、研相结合的矿业科技创新体系，深入研究低品位矿石加工利用和进一步提高共伴生有益组分回收率的加工工艺，提高贫矿利用率，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2)建筑石材企业要引进先进技术与设备，改善开采工艺，提高荒料率，一石多用，物尽其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组建矿山技术队伍，优化技术组织机构。矿山可根据企业的条件自建或委托有资质机构，配备采矿地测技术队伍，开展正常的矿山技术工作。所有矿山必须配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专(兼)职安全技术人员和环保人员，切实做到生产有序、台帐清楚、统计准确、生产安全有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有专人重点负责管理。

(4)节约使用矿产资源。节约使用与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重要途径，是提高矿山开采回采率、综合利用率，降低采矿贫化率。要通过优化方案、改善工艺及加强企业管理入手，努力保持开采回采率、综合利用率、采矿贫化率的历史较好水平。

(5)露天矿山是一种复合型资源。要强化矿业循环经济理念，布置露采矿山时，应将矿产资源需求与区位条件、交通条件、环境保护进行有机联系，以山体整体搬迁作为首选方案，利用可供开发的矿地，或经复垦还绿向景观资源转化，实现矿业开发的最大收益。

(6) 贯彻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实施意见的通知》，落实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的优惠政策，推广利用河湖淤泥、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尾矿渣、页岩粉砂岩等生产高强度优质砖先进工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6.1.3 产品结构调整

普通建筑石料加工成不同规格的碎石、石子等系列产品，提高矿产品利用率，争取达到无废料矿山。建筑石材矿，采用先进的生产加工工艺，提高荒料利用率，开发“大、薄、亮、异”板材和特色装饰石材产品向质量标准化、产品多样化、规格系列化方向发展。做到优矿优用、一矿多用，杜绝资源浪费。开发利用泥(页)岩、海涂泥等资源，“以石代土”制造砖瓦墙体材料，禁止开采砖瓦粘土制砖。漓渚铁矿和平水铜矿要加大开发研究力度，开展深加工，延长矿产品产业链，提高矿产品附加值。

6.2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推行综合勘查评价，为综合利用奠定基础。在勘查主要矿种的同时，应对勘查区内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评价，分析计算资源储量，努力增加各种资源储量。

推进综合高效采选，提高矿山“三率”水平。坚持矿产资源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原则，采用合理的采选方式，使矿山“三率”达到或超过设计指标要求，减少废弃物排放，不断拓展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领域，扩大利用尾砂和废水，提高矿山综合利用水平。

引导和发展矿山深加工产业，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的对接，大力发展矿产精深加工，实现资源利用利益最大化。依靠科技进步，开拓新思路，探索新方法，应用新技术，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全过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有效利用矿地及废弃矿山空间。积极倡导矿山山体整体铲平，实现矿地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参与废弃矿山治理，结合周边的地形、地貌、民俗等，形成有实用价值的矿地环境。

6.3 绿色矿山建设

大力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活动。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绍兴市柯桥区的实际情况，使“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轨道。

除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工程性开采，以及开采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水气、地热等矿种外，其它在采矿山都要求建设“绿色矿山”。今后在出让采矿权时，要将“绿色矿山”建设的期限和要求明确写进出让合同，确保建设工作的推进。在采矿山要继续保持绿色矿山建设力度，把“绿色开采”融入到矿山生产过程中，加强“绿色开采”的意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过程的指导与监管，严格按照建设标准考核，确保建设质量。目前区内 5 家矿山(其中一家为矿泉水)，已有 3 家为“绿色矿山”，建成率为 75%。

从“依法办矿、规范管理、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和企社和谐”这几方面建设“绿色矿山”，培育 1~2 个符合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条件及开采方法规范、环境保护良好、现场管理有序的标准化矿山，逐步以点带面，提升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水平。

6.4 推动矿业转型升级

加强矿山标准化建设，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发展矿业循环经济，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引导矿山企业加大技改和矿产资源利用研发投入，实施标准化建设，推动矿山企业拓展产品链，提高资源开发与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矿业经济，加速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无尾矿生产。平水铜矿、漓渚铁矿可与旅游业结合，围绕“绿色主题”，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地下与地表相协调，使矿山开采与“山水”特色有机的结合起来，加快产业的转型。通过转型减轻企业压力，提高职工生活水平，并为“美丽柯桥”做出贡献。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备的防尘和废水处理措施，改善矿区环境，种植绿化树种，使矿山可绿化区域的绿化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

开展绿色开采技术，把矿山开采与生态建设有机的结合起来，对矿山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理念。生态环境治理时要把治理与景观建设相结合，依据土地利用规划方向，合理、规范、有序的进行生态环境治理。探索对工业废渣和建筑废料经过处理后循环利用。

第七章 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7.1 总体要求

(1)以《规划》为依据，以生态区要求为目标，以保护风景名胜古迹和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的方针。从源头把好对景区、城镇周边、主要交通干线两侧、重要水资源保护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关口。

(2)建立健全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监督管理体系，减轻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对附近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影晌程度。加强对生产矿山监管，督促矿山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生产，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暨土地复垦方案，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活动，促进生态矿业建设，确保粉尘防治达标率 100%。

(3)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废弃矿山整治机制。除政府通过收缴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关闭矿山治理性开采收益、矿业权出让和矿地出让所得地方留成等途径筹措治理基金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矿地开发，把矿山开采与矿地利用有机结合起来，多方筹集治理资金，确保废弃矿山及时治理，废弃矿山治理率达 100%，土地复垦面积达 50 公顷，盘活废弃矿山治理获得的土地资源。

(4)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矿地整理政府领导责任制，建立与完善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机制和矿山地质灾害监测信息网络系统。

7.2 新建(在建)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

新建(在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建设准入条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制度，严格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提高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开采技术水平等准入“门槛”。采矿权人必须遵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足额缴纳备用金。

新建(在建)矿山企业应按《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等要求注重矿山污染物的防治及监督工作,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严格执行矿山建设与环境建设“三同时”制度。矿山粉尘防治设备设施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应组织现场竣工验收。矿山企业要加大环保科技和资金的投入,积极采用先进的采选工艺与方法,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基本实现粉尘、废水、废渣、尾矿零排放。降低噪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禁止开展对主要水域环境与水质有影响或有碍于景观的地质勘查、矿业开发活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不予发放采矿许可证;新建矿山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必须附有经市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方可申请采矿审批手续。

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尽量减少矿区植被揭露面积,保护矿区绿色环境。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矿权人应当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书,同时缴纳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治理备用金应当不低于治理费用。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步”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

国土资源、安监等部门负责对本区建筑石料开采准入条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建、改扩建建筑用石开采项目,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7.3 生产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采矿权人是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履行矿山生

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需切实履行立项申请时对环境保护措施与方案的各项承诺，规范开采方法和矿山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合理布置矿石、矿产品堆放场地，严防诱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粉尘、噪声、废污水排放和水土保持等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和省的规定标准，努力将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破坏、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开采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监督矿山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开采，作业面的坡度、水平台阶的高度等不得任意改变。监督石料矿从严控制“三废”排放，重点预防水土流失和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监督石材矿预防粉尘、噪声超标和水污染发生；监督矿山做好雨季、暴雨期间可能产生大面积水土流失、污染水源的防治工作。

严格执行《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等相关规定，所有矿山企业粉尘防治必须达到规定的标准。加强矿产开发利用过程中爆破、破碎、储运等重点环节的粉尘防治，防治设备设施要与主体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除尘率、设备完好率和同步运转率；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的扬尘防治，使矿山企业粉尘、扬尘影响明显降低，矿山及周边大气环境明显改善。到 2020 年底，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100%。

生产矿山要循环利用废水，保证废水不外排，固体废弃物要集中堆放，保证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综合利用生产产生的废渣和尾矿，基本实现粉尘、废水、废渣、尾矿零排放。

定期检查生产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治理情况，加强对生产生态(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督促矿山业主重视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确保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7.4 关闭(废弃)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治理

7.4.1 生态(地质)环境治理原则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

要求，是实现“时尚柯桥、印象柯桥、幸福柯桥”的重要组成部份。要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基本国策，认真落实浙江生态省建设的各项措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必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坚持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区建设同步的战略部署，为“率先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中国梦柯桥版”服务。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原则，因矿制宜，精心设计，优化治理，力争以较低成本实现新增土地、景观再造、地质灾害防治等综合效果。

7.4.2 生态(地质)环境治理任务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绍兴市柯桥区本轮《规划》需要重点治理 31 家废弃矿山，均为山坡露天式开采后遗留下来的采坑，对自然环境影响很大，特别是城市周边和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给人们造成视觉污染、环境影响大。2020 年底需完成 31 处废弃矿山的治理。

废弃矿山治理一方面可以消除因开采而遗留的采坑对环境的影响，排除安全隐患，另一方面还可以获得石料资源，为市场提供石料资源，为政府减轻因治理需要投入更多资金的压力，能够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

7.4.3 生态(地质)环境治理计划

废弃矿山治理计划：2016 年重点治理 1 处一般治理 4 处，2017 年重点治理 1 处，一般治理 3 处，2018 年重点治理 2 处，一般治理 6 处，2019 年至 2020 年一般治理 14 处，至 2020 年底，完成 31 处既定的废弃矿山治理任务。通过废弃矿山的治理，一方面可以获得石料资源，为市场提供部分建筑石料资源，另一方面，通过治理可以获得大量的土地资源，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再利用。

7.4.4 生态(地质)环境治理措施

废弃矿山的治理主体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参与废弃矿山

综合治理，推进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做好治理项目的立项、方案设计、施工、监理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管理，以及青苗、附着物补偿等政策处理；治理费用在采矿权出让收益、出让采矿废弃地收益、上级补助和被没收的矿山自然生态治理备用金等收入中列出。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指导，负责做好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认定、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组织交工、竣工验收等；区财政局做好废弃矿山治理资金保障工作，加强对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收入、废弃矿山治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模式，加强政策与项目资金的整合与合理利用。

鼓励第三方治理，地方政府、矿山企业可采取“责任者付费，专业化治理”的方式，将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交由专业机构治理；强化科技支撑，创新尾矿残留矿再开发政策。

7.5 创新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机制

(1)坚持“治理备用金不低于治理费用”的原则，完善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保证金制度，治理备用金一次或分期缴纳、滚动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制度；

(2)探索建立治理备用金返还制度；建立对采矿权人不履行法定治理义务的监管和责任追究机制，引导采矿权人自觉履行治理义务，有效解决治理备用金管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3)构建“政府资金支持、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的新机制，运用好矿地利用激励机制，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问题；

(4)加强对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测与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和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目标纳入矿山企业年检重要内容；

(5)完善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保证金制度，缴存金额不得低于治理恢复的所需的费用。对已治理完工的矿山，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确保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质量。

第八章 规划实施管理

认真贯彻《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将对绍兴市柯桥区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矿政管理、矿业权市场建设、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等起到重要作用。为保证《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得到认真贯彻，必须落实实施的保障措施。

加强宣传教育，树立《规划》的权威地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规划》在绍兴市柯桥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合理开发和保护矿产资源重要性的认识。树立节约资源，保护资源、保护环境和保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观念。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做到依法开矿、依法管矿，把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纳入法制化轨道。

按照《规划》要求，加强矿政管理。《规划》是矿产资源管理的龙头，必须按《规划》的要求，努力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各项工作。

8.1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1)在区人民政府统一协调下，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落实规划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在规划中的职责。进一步协调矿产开发与城市建设、水资源、森林资源、土地资源、环境资源及旅游开发与保护的关系。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所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强化规划法律地位，运用公共资源，健全法律法规等确保《规划》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

(2)认真制定矿产资源管理的年度工作计划，把《规划》的各项任务分解到年度计划中，保证《规划》提出的目标顺利完成。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做到年初有布置、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

8.2 矿业权设置规划审查

(1)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要按照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加强对

矿产资源从采矿权的取得、组织开采活动、到开采方案的审批及开采过程的管理。

(2)严格按照《规划》分区管理的要求设置采矿权，禁采区和禁采地段不得新建矿山。对于政府全额投资的交通建设等项目设置专用矿山也要按《规划》的要求，选择合理的地点开采。

8.3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1)参照上级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确定本区地质找矿、供应能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规划目标指标进行评价分析，全面总结相关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评价总体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2)总结《规划》编制情况；总结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采取的找矿突破、资源整合、绿色矿山建设等重大部署、重大工程实施情况及成果；总结政策措施及管理制度创新情况和成效。

(3)对未能落实的规划目标和任务，要分析原因。依据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和开发利用现状，提出《规划》下一步改进编制实施方向、意见建议及调整情况。通过对《规划》中有些与实际不相适应的内容进行调整，使《规划》的实施更符合实际，更具有操作性。

8.4 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条件。矿山设立必须符合本《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区域布局及规划分区，开采规模必须与矿产资源储量相适应，符合本《规划》确定的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和技术标准。

(2)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营造良好的矿业环境。镇(街)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本行政辖区内的矿业活动负有监督责任。安监、公安、

电力等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活动，对超越矿山批准范围开采的要责令其退回到批准范围，依法进行处罚。

(3)加强矿山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露采矿山要求全部实行中深孔爆破、机械化操作，对生产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矿山一律停产整顿。

(4)对污染严重、破坏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关闭。定期对采矿权人履行环境保护的法定责任进行检查，发现有不履行责任的行为，要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法规从重处罚。

(5)健全规划实施的检查和考核制度，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加强规划实施期间的评估，建立定期检查、年度总结和内部审核制度。通过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动规划实施。

8.5 规划管理信息化

(1)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工作，明确专门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统筹协调，落实经费，明确人员与任务分工，制定管理方案，按要求及时进行工作布置。

(2)按照“数字国土”的要求，把规划放在国土资源网络平台，实行全网络共享，让社会监督《规划》的实施。加强《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政务信息公开，提高管理科学决策与服务水平，方便快捷查询，降低投资成本与风险。

(3)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系统，其要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建设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实现软件和硬件资源的共享。

第九章 附 则

- (1)本《规划》由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2)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